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1

地址：730010臺南市新營區三興街380號
(民治辦公室)

承辦人：王大立

電話：06-6569119#6051

電子信箱：fire11div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12099977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27598_0999773BA0C_ATTCH5.pdf、27598_0999773BA0C_ATTCH6.pdf、27598_0999773B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本府112年7月17日府法制字第1120927789A號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電 2023/08/08 文
交 08: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8/08



1120007456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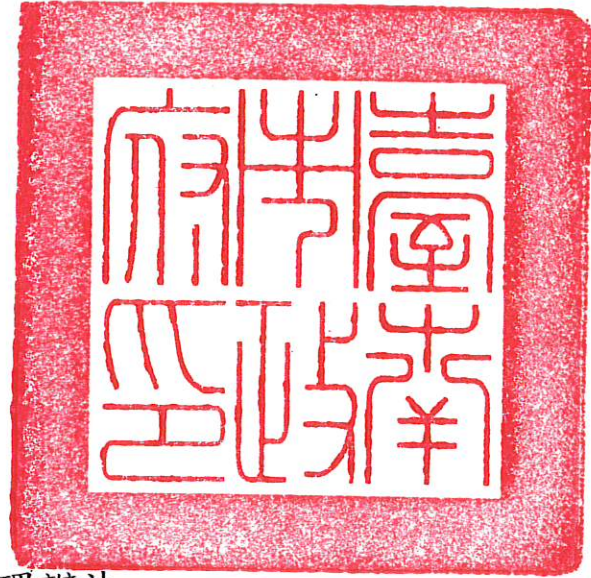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92778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強化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效能，提升市民災害搶救知識及技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指火災搶救訓練場、救助訓練場（含救助高、低塔）及液化石油氣滅火訓練場。
二、辦公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消防勤務或教育訓練等活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無自行使用本場地需求者，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一、辦公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時段。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訓練企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前項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許可順序如下：
一、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構）、學校。
二、義勇消防團體。
三、其他申請人。
同一時段有二件以上申請案件時，依前項所定使用順序辦理審查；屬同一順序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審查。但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審查順序。
- 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九條 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場地後，因緊急狀況或有其他公益之需求，得廢止原許可，並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十條 申請人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

扣除必要手續費後，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個辦公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人身安全保險及財物損害或其他相關保險，並於使用日三個辦公日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為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黏著劑、膠紙、鐵釘、圖釘等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桌椅等公務設備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電力設備。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在主管機關工作人員操作指導下，不得擅自啟用本場地相關設備。
- 三、本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小時內回復原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時未回復、修復或賠償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且不予退費：

- 一、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六條規定於所定期間內繳清費用或保證金。
- 五、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保險。
- 六、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火災搶救訓練場	每半日	一千五百元	繳庫
		每 日	三千元	
	救助訓練場（含救助高、低塔）	每半日	一千六百元	
		每 日	三千二百元	
	液化石油氣滅火訓練場	每半日	二千元	
		每 日	四千元	
保證金	每次（以一許可案，為一次計）		三千元	
備註：				
一、 為維持場地使用訓練品質，每梯次訓練人數以四十人為上限。				
二、 場地費之使用單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半日為一單位(每單位以四小時為一基數)。				
三、 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如伙食、飲用水等)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四、 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五、 內政部消防署委託代辦之各項訓練課程，另依該署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強化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效能，提升市民災害搶救知識及技能，爰擬具「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場地及辦公日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對象及目的。（草案第四條）

五、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及得不提供使用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受理期間、方式及收費標準表。（草案第六條）

七、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及同一時段有數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九、收回場地自行使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使用費退還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之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及費用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為強化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效能，提升市民災害搶救知識及技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指火災搶救訓練場、救助訓練場（含救助高、低塔）及液化石油氣滅火訓練場。 二、辦公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	場地及辦公日定義。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消防勤務或教育訓練等活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使用場地之對象及目的。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無自行使用本場地需求者，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一、辦公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時段。	一、場地遇主管機關有自行使用或其他公益之需求者，得不提供使用。 二、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訓練企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繳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申請受理期間、方式。 二、收費標準表。
第 七 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許可順序如下： 一、本府所屬其他機關（構）、學校。 二、義勇消防團體。 三、其他申請人。 同一時段有二件以上申請案件時，依前項所定使用順序辦理審查；屬同一順序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審查。但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審查順序。	一、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二、同一時段有數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
第 八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場	收回場地自行使用，申請人不得請求

地後，因緊急狀況或有其他公益之需求，得廢止原許可，並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補償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人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扣除必要手續費後，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一、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個辦公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退還全部費用。	一、使用費退還之規定。 二、本條第一款所稱「使用日三個辦公日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三日之前，例如申請使用日為六月二十二日，則六月十八日為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之末日，該日之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如於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期間通知主管機關者，則不予退還費用。惟上開日期如遇非辦公日，則該非辦公日不計算在三日內。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	申請人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

合一定保險金額之人身安全保險及財物損害或其他相關保險，並於使用日三個辦公日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為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黏著劑、膠紙、鐵釘、圖釘等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桌椅等公務設備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電力設備。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在主管機關工作人員操作指導下，不得擅自啟用本場地相關設備。 三、本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小時內回復原狀。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事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

項。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時未回復、修復或賠償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申請人之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及費用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且不予退費： 一、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六條規定於所定期間內繳清費用或保證金。 五、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保險。 六、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	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

善而未完成改善 或違規情節重 大。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不宜使用。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 式。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收 費 金 額	
場地費	火災搶救訓練場	每半日	一千五百元	繳庫
		每 日	三千元	
	救助訓練場（含救助高、低塔）	每半日	一千六百元	
		每 日	三千二百元	
	液化石油氣滅火訓練場	每半日	二千元	
		每 日	四千元	
保證金	每次（以一許可案，為一次計）		三千元	
備註：				
一、為維持場地使用訓練品質，每梯次訓練人數以四十人為上限。				
二、場地費之使用單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半日為一單位(每單位以四小時為一基數)。				
三、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如伙食、飲用水等)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四、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五、內政部消防署委託代辦之各項訓練課程，另依該署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